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33082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330827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时间：上海华侨出版社

作者：墨宝非宝

页数：283

字数：27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内容概要

程牧阳。

这个名字对俄罗斯黑帮来说，等同于“China”。

对在莫斯科的死亡边境辛苦赚钱的中国人来说，是“救世主”。

而在那些共同掌控着中国绵长边境线的家族眼里，这个人，是最大的华裔“军火商人”。

唯独对她来说，他只是那个笑起来像波斯猫，或是狐狸的，漂亮的混血男孩子。

她是中越边境毒梟的妹妹，早已习惯在刀风血雨的世间独立自持。

她的路，是被迫选择，因为别无它选。

而他，是在善恶之间，没有任何犹豫地选了一条血腥的道路。

人活百年，不过一场黄粱美梦。

黄粱梦短，何必贪求？

可他若不贪求，她就不可能认识他。

他和她在一起，总像个执念深重的人。

她又何尝不是？

这场相遇，从一开始就注定是劫难，只是他与她都不忍停步——

多一秒，再多一秒，去看看悬崖还有几步之遥……纵情，才是这世上最奢侈的贪婪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作者简介

墨宝非宝又名二宝。
生辰不详，年龄不详。
北京人，在上海。
以大开大合的古装剧本为爱好，落到小说，只想写腻腻歪歪，甜甜蜜蜜，毫无波澜的小言情。
已出版《轻易放火》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书籍目录

- 楔 子
- 第一章 程氏程牧阳
- 第二章 南氏的南北
- 第三章 诱人的生意
- 第四章 四川的矿床
- 第五章 缅甸的赌场
- 第六章 赌局的输赢
- 第七章 最后的赌局
- 第八章 群岛的隐秘
- 第九章 食人鲨海岸
- 第十章 菲律宾家族
- 第十一章 心念已成魔
- 第十二章 南氏的南淮
- 第十三章 浮屠下重逢
- 第十四章 沙漠的对决
- 第十五章 致命的筹码
- 第十六章 绝地大反击
- 尾 声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章节摘录

楔子二月十日。

比利时的E40公路，积雪厚重，汽车行驶得极为缓慢。

她翻着网页，已经有新闻估算出这次雪灾的后果，长达900多公里的汽车长龙，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是个尽头。

900多公里？

如果现在有个航拍什么的，估计是很震撼的历史资料。

她把手按在车窗上，水雾上多了个不大不小的印记。

车子不大，单单后排就挤了四个人。

都不是非常熟的同学，尤其是身边这个男孩子更只是见过三四次的样子。

他穿着黑白相间的登山服，面孔很白，眼睛是淡淡的褐色，多少有些阴柔。

她只记得这个人和自己不是一个系，如果不是室友盛情邀约，她怎么都不会和他挤在这里，共享一个座椅。

隔着他的那两个，倒是同系的学生。

因为长久的缓慢行驶和拥堵，两个人早就抱着蜷成团，低低用西班牙语交谈着，慢慢地亲吻着，声音低迷。

她迷糊地睡了会儿，再醒来，发现车已经彻底不动了。

身边这个男孩子正在用很别扭的姿势，避开另外那个座位上的情侣，单手放在南北的座椅上，另外那只手搭在自己的膝盖上，因为腿长，不得已要侧过来紧贴着她。

这样的姿势，自然视线是落在她身上。

她很同情地对他笑笑，小声问他：“会说中文吗？”

“想要说什么？”

“他笑一笑，清水似的声音。”

“随便说什么，”她困顿地看着他，“反正我们这么说话，他们也听不懂。”

你叫什么？

我是说中文名字。

“程牧。”

“南北，”她往后缩了缩，给他让些空间，“东南西北的南，东南西北的北。”

“南北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南北。”

“啊？”

“没什么，我问过你所有同学，没人知道你的中文名字，没想到这么简单。”

“很好记吧？”

“她低声笑起来。”

“姓氏很特别，名字也很特别，的确听一次就会记住。”

两个人说了会儿话，她却是越来越冷，因为不知道车要堵到什么时候，空调是早早就关掉的，这样的冰天雪地，连前座负责驾驶的情侣都开始以调情取暖。

身侧是，身前是。

身前的男孩子也在看着她，她也在端详着他，如此的空间里，真的很容易诱人犯罪。

她轻声说：“900多公里，听着真挺绝望的。”

“程牧从身上摸出个银色的小酒瓶，轻轻敲敲她的手背：“这条公路总长超过8000多公里，你这么想着，是不是觉得900公里变得不值一提了？”

“她把小巧的酒瓶拿过来，拧开闻闻：“很烈？”

“非常。”

“她低下头，抿了小半口，辣得吐舌头：“你直接喝酒精吗？”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” “既然喝了，就多喝两口。

” 他声音也很轻。

“如果醉了呢？”

” “我会把你送回家。

” 他们离得很近，她甚至觉得，如果再多说一个字，两个人的嘴唇就会碰上。

她忍俊不禁地打开车门，两年的时间，没想到真的要离开回家的时候，却碰上了艳遇。

那双眼睛里既有允诺，也有蛊惑。

刚才那样的对视，她差点就任其发展了。

车外的风雪当真是大，可也有很多人站在路上、车旁，焦躁地等着雪停。

南北的短发马上就被吹乱了，挡着眼睛，她还没有摆脱刚才的情绪，忽然就有震天的枪声，身边有子弹穿过，她下意识抱头蹲下来。

怎么会这样？

这里怎么会有枪战？

还在犹疑不定，右臂忽然就一痛，她整个人都被扯到了车轮后：“不要动，任何动作都不要做。

”四周的尖叫，包括车内歇斯底里的叫声，贯穿耳膜。

南北疼得眼睛发黑，心里却恨不得想杀人。

过去的二十年，还真不知道中弹有这么疼……再醒过来，也是因为疼，她以为自己是在医院，没想到竟然还倒霉地在车后座上，在这900多公里的堵车大军里。

幸好手臂上有被包扎过，应该有医生来过了。

可来过了怎么不带我去医院？

程牧不知道怎么说服了那四个人，只和她单独在车上：“你怎么样？”

”她疼得用另外的手，攥住受伤的那只手臂：“还是社会主义好……这种有合法持枪执照的国家，光登记在册的枪就有七八万支，实际估计要超两百万了，堵车都能碰上好莱坞级别枪战……”拼命说话也不管用，滚烫的眼泪，不断地从眼睛流出来。

她真的是从没想到中弹是这么疼，不止是伤口，浑身上下都疼，像是肉从身上剥离开来。

到最后也不知道是疼，还是累了，就蜷着身子，头发胡乱挡在脸上，眼神混乱，面孔已彻底没了颜色。

“你还好吗？”

”有声音模糊着，问她。

而她的意识，早已到了别的世界。

第一章 程氏程牧阳1中国台州。

她从比利时中途退学回国后，已经四年没有离开云南。

如果不是自小看着她长大的沈公回乡祭祖，她也不会来到台州，陪老人家重游故里。

这次因为沈公来到台州祭祖，从各地赶来的沈氏后人足足有170人，却只有沈公和他的两个儿子，住在老宅里。

南北也陪着住在这里，她早到了一周，每日除了见各色长辈小辈，就是去老宅子附近的玉坊。

玉坊是私人所有，多被地方政府用来展览，招待贵宾，不会有太多的闲人。

这日午后，天气有些沉闷。

沈公在接受一家媒体的深访，她左右无事，又从老宅子后门而出，沿着小路走到玉坊。

推门而入，浓郁的檀香气混着空调冷风，扑面而来。

正对大门的琉璃屏风后，有台湾歌仔戏腔飘出来，拿腔挂味儿，一丝不苟的老派风格。

门外真是火一般热。

猛地享受到空调的冷风，她不禁惬意地眯起眼睛，长长地吐了口气。

她刚想要张口要凉茶，却愣在了那里。

内堂有两三个客人，有个人非常醒目。

是程牧。

她还记得当初告别时，他的模样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那时的他是个年轻的男孩子，高瘦，黑色的短发，只有眼睛是非常漂亮的褐色，像波斯猫。

而眼前，这个活生生存在的人，已不再是男孩子，早已长成个确确实实的男人。

南北对内堂看见自己的女孩比了个噤声的手势，悄悄从后堂走过去，远远地，仔细看他。

程牧穿着黑色的衬衫，除了手腕上的表，浑身上下再没有任何多余的东西。

他只这么坐着，单手搭在桌子边沿，看着身边的女人挑镯子。

两个人偶尔有交流，均是在用粤语对话，这种地方语言对于声线好的女孩，真是加分不少。

这里是私藏的玉器店，第一天来的时候，沈公跟她说过，凡是能够来这里的人，都是和沈家有关系的人。

难道，他也和沈家有关系？

南北有些不敢相信。

“这个好吗？”

”女人举着手臂，看他。

“还不错。”

”他倒是惜字如金。

程牧于她，是曾有过一段时间接触，就差点破关系的物理系高才生。

而自己于他，只在大学念了半学期就被迫离开，没有点破那稍许暧昧关系的女孩子。

所以，在这里，在台州，在沈家私人的玉坊里，再见面，该做些什么？

她没有走出大门，而是走进了内堂，地毯是很厚重的那种，走在上边有着软绵绵的触感。

因为她的靠近，两个人都看了过来。

南北笑着说：“这里最好的翡翠，应该还没有拿出来。”

”“真的吗？”

”那个女人眼睛里有着愉悦的情绪。

“如果有，可以都拿出来。”

”程牧看着她的脸，仔细端详久违的故人。

“稍等。”

”她说话的声音低下来，偏过头去对身边早已熟识的店员说了几句话，很快，就有人端来了她所说的那些“最好”的镯子。

那个女人应该是很懂这些的人，眼睛里满满的欢喜，低头一个个细看过来。

她站在女人左侧，悄悄把视线越过去，无声问他：女朋友？

程牧手肘撑在红木桌边沿，只是瞧着她，眼睛里仿佛有着笑，可却没有露在脸上：“这些看起来都不错，有没有特别值得收藏的？”

”对于她的问题，他完全漠视了。

“有。”

”她轻扬起嘴角，向店员要过来钥匙，走到巨大的玻璃展柜前，打开了锁。

如此大的展柜，却仅有两个玉镯，足可见其价值。

她却没有犹豫，将并排的两个玉镯都拿了出来，挑了小的那个，转身替女人试戴。

她轻握住女人的手，将玉镯自并拢的四根手指穿过去，压到了拇指下的虎口处，尺寸竟然非常合适：

“这个值得收藏，大小也很适合这位小姐。”

”“怎么不直接戴上？”

”程牧饶有兴致，看了眼她手里的玉镯。

“尺寸合适的镯子，戴上就很难再摘下来，而且玉镯合适就等于选取了主人，硬要拿下来也不好。”

”南北说得有模有样，“这是用来镇店的宝贝，还是要先生和小姐考虑好，才方便试戴。”

”她身后跟着的两个女店员，绷着不敢笑。

这话说得虽然唬人，可话语完全不专业，倒像是江湖骗子。

要不是沈公预先留下话，这位大小姐无论做什么都随她，她们还真不敢让南北这么直接拿出来。

不过道理倒是真的，虽然店里有专门用来取玉镯的手油，可这样合适的尺寸，戴上再要取下来，的确需要吃些苦头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她本是想吓唬吓唬他。

没想到程牧真的就拿过来，直接一套，给那个女人戴上了。

南北眼看着这么好的玉镯给了别人，轻吐口气，给女店员示意可以算账了。

女店员抿嘴笑笑，没有往柜台走，反倒直接躬身，引着两个人走出了屏风。

“是熟客吗？”

“不是，沈公派人带他来的时候就说过，无论挑中什么，都算是送给晚辈的。”

“店员很是感慨，亏她们还为老板省钱，藏着这些最好的翡翠，没想到就被南北给败了。”

翌日所有人都知道了这件事，南北乌龙间的一个玩笑，送出了市值七千万的玉镯。

这间玉坊本就是作私藏和地方政府展览用，算是沈家给故里增添的一些政绩。

所以少了什么，多了什么，倒不会有人真的去计较。

“没关系，只不过是李莲英那个老太监偷拿出宫，被卖到海外的，起码给了那位，还是长久留在中国境内，算是保护国宝了。”

“只有和她一同长大的沈家明，说话颇为酸溜溜，‘大不了记在你哥哥账上。’”

不过北北，你怎么会对程牧阳这么慷慨？

“她怔了一瞬：‘你是说程牧阳？’”

“是啊，程老板的第四个侄子，程牧阳，”沈家明站起来，仔细端详着窗口笼子里的鹦鹉，“程家从来都是选贤不选亲，自从程公迈入七十岁开始，这个程牧阳越来越频繁出现，俨然已经是程家的小老板。”

“她‘哦’了声：‘我认识他的时候，不知道他是程家的人。’”

“沈家明倒是有些意外，却疏忽了金刚鹦鹉的厉害，险些被啄到手指。”

可就在鹦鹉疯狂撞笼子的时候，他还不无感慨地瞧她：“真巧。”

“是啊……真巧。”

“程牧阳，他原来就是程牧阳。”

南北手中的红茶，散发着袅袅的热气。

江浙刚好进入了梅雨季节，天气像是多雨的云南，都是熟悉的气候，她倒也不觉得离家很远。

现在想想，似乎自己始终就生活在多雨的地方。

在比利时的那几年，也是多雨，可是气候却非常舒服，夏天最高不超过28℃，冬天深夜最低只徘徊在0℃。

可虽是雨雪多，却大多是黏稠的小雨和落地即化的小雪。

那场堵上900公里的大雪，数十年难遇。

那时候她被送到医院，医生用比利时味道的法语不停追问，到底是谁取出的子弹，程牧终于被迫承认是自己时，她还诧异于这个男孩子的胆大。

只不过他手边没有什么像样的东西，伤口真是难看得不行。

后来再如何补救，她右臂上侧都留下了明显的疤痕。

几个同学都被吓得不轻，倒是她这个中弹的，还有那个蹩脚的伤口处理员都很镇定。

她小时候在云南曾经历过真正的枪战，所以除了疼，真就没什么负面情绪。

可从警察做笔录，到最后住院，程牧也都没表现出特别的情绪，这的确震撼了她。

那时以为他是学物理的，大脑构造不同。

可是到今时今日，她总算有了答案。

程家是以军火生意为主，他怕才怪。

难怪，他从头至尾都只会问她：“你还好吗？”

“真是……过分。”

那时候因为天气潮湿，伤口并不是那么容易好。

回到学校后，很多同学都发现她身边多了个漂亮的混血男孩子，兼任“保姆”。

当时南北和一个俄罗斯女孩住在同一个房间，他一个男孩子进出总是不方便，可没想到同住的女孩竟很愿意成人之美。

某晚她埋头做数分的课业，那个女孩子问她被一个男孩子暗恋这么久，有什么想法没有？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她有些茫然，俄罗斯美女穿着小短裤，晃荡在她眼前说，那个叫程牧的男孩子自从她入校时，就开始关注她了。

之前的事情南北真的不知道。

可当时的她，却早有了感觉。

不过她太特殊的家庭，让她没有深想，而且似乎，她对他还差了那么一些些感觉。

况且如同程牧这样的物理系高才生，应该一路读书，最后顺利进实验室才对。

根本不该有任何牵扯。

只有一次，只有那么一次，她试探过他。

“你对军火买卖之类的，有什么看法？”

你想要过那种日子吗？”

她仰靠在椅子上，举着自己的书，眼睛却在悄悄瞄着他。

她真的很享受，这样一对一的中文对话。

他的语调非常标准，比起自己这个前后鼻音不分的人，真是规整了不少。

程牧瞧了她一眼，用笔尖轻敲点着桌面，有那么一瞬笑得像是个老谋深算的狐狸：“听上去，你很憧憬？”

“怎么可能？”

她摇头晃脑，嗤之以鼻。

那个下午，外边是比利时常有的阴雨天，他坐得离她很近，身上的衣服都是特意烘干过的，有淡淡、暖暖的味道，她身上的衣服也是如此。

不得不说，之后她再没有过这么贴心的“保姆”。

2她并非沈家子孙，到真正祭祖的日子，她理所当然成了最闲的人。

沈氏在江南已经传承到二十六世，数百年来屹立不倒，本就备受关注。

沈公这次又是二十几年来初次返乡祭祖，自然有不少媒体紧随其后，把这家事弄得如同作秀。

天蒙蒙亮的时候，祭祖已经开始。

南北混在记者人群里，远远跟着沈家一百多人。

今天来的媒体，大多是地方政府为了政绩请来的，只不过这样的日子，最多也就允许媒体随行拍照，绝不会接受正式采访。

众人从祠堂观摩，一路到内堂奉香，最后踏上先祖墓道，行至墓前，开始论资排辈地鞠躬奉香。

一排排白色的菊花，每个人上前时，都会弯腰添上一株。

她身前的两个记者，难以挤到最内侧，索性放下相机开始低声八卦。

“现在献菊花的是沈卿秋，今年在墨西哥竞选财政部长，没想到他辈分这么低。”

“这种大家族就是这样，你看他前面的男孩子，看站着的位置比他辈分大，看着也就十五六岁。”

“……八卦这种事情，自然有虚有实。”

她听得乐呵，也权当作是消遣。

到接近午饭的时间，祭祖终于告一段落，沈家安排了所有境内外的媒体人用餐，地点就在老宅，由专门请来的师傅做斋膳。

几个常年住在台州的人，负责媒体和那些地方领导的用餐。

而南北则始终跟在沈家明身侧，由于样貌太出挑，被不少人记在了相机里。

小小的一张脸孔，眼角微扬，大多时候不喜欢笑。

可偶尔和沈家明说话的时候，总能被逗笑，不知道的还当真是一对璧人。

可若有人真听到两个人的对话，必然会发现自己错了。

且大错特错。

“来，笑得好看些，”沈家明侧头，笑得很规整，“明天《联合晚报》肯定会有你的照片。”

她自然知道他的意图，倒也不介意配合：“你那个名媛，是不是最近想要复合了？”

“名媛？”

“沈家明下意识揉着自己的食指，昨天被金刚鹦鹉啄得几乎掉了肉，现在想起来还是撕心裂肺地疼，”往前数过去三代，就已经没有什么可说的人了，何来名媛？”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”南北“嗯”了声，竖起中指，对沈家明晃了晃：“不好意思，我往前数三代是土匪。”

”沈家明绷不住，“嗤”地笑出了声，攥住她的中指：“有人看你。”

”“真的？”

”她假意理了理头发，帮着这位小公子演戏，“这样可以吗？”

”上镜吗？”

”你说那些记者怎么都跟到这里了？”

”“可以，完全可以。”

”沈家明笑容可掬，揽住她的肩膀，把她的身子扭向东南的方向。”

”有人走过来。”

”她神情意外地看着他。”

”他好像比前几天看到的时候，更高更瘦了，走路的样子没有任何改变。”

”他们两个看过去的时候，程牧阳面上明显有微笑，难以捕捉。”

”她以为他会走过来，没想到程牧阳却从假山旁的小路穿过去，很快就走远了。”

”“你到底是怎么认识他的？”

”沈家明在回廊边的木质栏杆上坐下来，“云南？”

”川贵？”

”“比利时，我在比利时读书的时候认识的。”

”沈家明算了算时间：“后来就没见过？”

”她默认了。”

”“大概是两年前，莫斯科的新任副市长上台，大力扶持自己所依靠的黑帮，让程家的生意缩水不少。”

”当时程家最出名的人，并不是他，而是他堂兄程牧云。”

”这个人什么都好，就是有些急功近利，喜欢采用极端手段，想要直接暗杀这个副市长。”

”“别人暗杀，你也知道？”

”“都是后来知道的。”

”程家之所以能在中俄边境这么多年，就是因为聪明、避世。”

”不论近现代的朝代如何更替，始终游离在国家机器以外。”

”你知道，一旦打破平衡，就是遭受毁灭性的打压。”

”程家毕竟是生意人，又不是乱党，当然不会这么做。”

”她听得有滋有味。”

”“程家为了这件事，有了一次大动荡。”

”后来，他就出现了。”

”“然后呢？”

”“没有然后了，”沈家明笑笑，转开了话题，“我记得你从比利时回来，就不能再出境了。”

”“常年在云南住，会不会觉得很没乐趣？”

”她摇头：“也不会很无聊，如果你有机会去云南，我带你去看现场版的3D警匪枪战片。”

”沈家明肃然看她：“我不去，我最怕的就是你哥哥南淮。”

”南北递给他一个鄙夷的眼神。”

”后来的几天，程牧阳再也没有出现过。”

”就在她以为，就此不会再见时，沈公却忽然告知她行程有变，要从海路返台。”

”老人家话里有话，并没有说得很明白，只说自己要留在台州等着捐赠仪式，会有个“朋友”和她一路先行。”

”她直觉上，猜到那个“朋友”或许就是程牧阳。”

”天漆黑的时候，她带着行李箱等在老宅的大门外，等着人来接。”

”雨太大，即便是站在门口避雨，依旧躲不开飞溅的水滴。”

”老宅并不在人口密集的地方，附近也没有什么人走动，更没有车往来。”

”吵闹的只有雨声。”

”大概十分钟后，远处终于有白色的车灯照过来。”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一辆接着一辆的梅塞德斯-奔驰S600 Pullman Guard，不间断地从面前驶过，完全相同的款式颜色，唯一不同的只有车牌。

她饶有兴致地看着，开始还去数车的数量，到后来也分不清是第几辆了，终是有辆车脱离车队，平稳地停在了青石台阶前。

副驾驶座上有人跑下来，打开伞。

南北把行李交给那个人，躲到伞下，三两步就上了车。

坐在车里的程牧阳看着她。

他穿着简单的休闲式样的白衣黑裤，脸孔被黄色的灯光映衬得轮廓鲜明，像是染了浓墨重彩，光线并不十分足，更显得那双眼睛颜色颇深。

她第一句话是：“有拖鞋吗？”

程牧阳打开隔音玻璃，让前座的人，递来双白色的拖鞋。

“谢谢。”

南北低头把湿漉漉的鞋子脱掉，穿上拖鞋后，终于觉得惬意，再看向他的时候，发现他仍旧看着自己。

两个人的眼睛，被光映得很亮。

三四秒后，她忽然笑起来。

旧友重逢，此时才算真正的相认。

“雨很大？”

“他问她，声音有些低。”

“嗯。”

“到今晚住的地方，会需要五到六个小时，”他说，“路途有些远，坐汽车不会轻松，作好准备。”

“去哪里？”

她透过玻璃去看后方车队，“你这里一共有几辆车？”

“千岛湖。”

这次来的车，大概有四十辆。

“四十辆？”

她笑叹：“这样走在路上，会堵车吧？”

“如此谨慎出行，她还是第一次见到。”

“应该不会，”他始终是偏着身子，一只手搭在座椅靠背上，另外那只手则搭在自己膝盖上，“这里每辆车行驶在路上，都是间隔五十米，不会离得太近。”

“距离很合适，即便有车遇袭，也不会牵连到其余的车。”

“可如果有人留心，记住你上了哪辆车呢？”

他笑了声：“每隔十分钟，队伍最后的车，会加速行驶到车队的最前方。”

“她顺着他的话，仔细想了想。”

四十辆完全相同的车，保持不近不远的距离，每隔十分钟都会悄然挪后一位，恐怕连司机自己也不知道，自己到底是第几辆。

如果有人想要知道程牧阳坐在哪辆车上，可能性几乎为零。

可即便是万分之一的几率猜到了，这样的车，也很难在瞬间被突破。

她记得这款防弹车，早已达到北约VR7的安全极限。

哪怕以半打M51手榴弹同时爆破袭击，也不会有实质损害。

不过这里毕竟是中国境内，还算安全。

程牧阳看她不再发问，就以很舒服的姿势靠回到座椅上，闭目养神。

这个人早在几年前，就已经开始频繁出入她在的宿舍、教室和图书馆，两个人从陌生到试探，再到互相熟识、习惯，用了几个月的时间。

和这样熟悉的人同路，她没有丝毫的不习惯，就这么靠着座椅，用手在玻璃上按下了一个印记。

透过清晰的手印，可以看到玻璃外的道路。

应该是开上了高速公路，很单一的灯光，不间断地延伸到视线的最远处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“你女朋友呢？”

“她忽然想起了那个戴走玉镯的女人。”

“她不是我女朋友，”他的声音里有些遗憾，“是我一位堂兄的遗孀。”

“3她说了句抱歉。”

“她也是我表姐。”

“南北把这两句话在脑子里绕了圈，似乎，不算近亲结婚？”

那天因为台州的大雨，前半程车开得都不是很快，等到开了三四个小时后，才开始慢慢加速行驶。

真正到千岛湖的时候，已经接近五点，比他预估的时间慢了整整两个小时。

如此的时长，她下车时双腿都已经有些发肿。

落脚的地方是私人住宅，只有她和程牧阳，还有他们车上的司机和那个始终坐在副驾驶座上的男孩子，四个人进了庭院。

整栋房子只有两个老婆婆，除了穿在身上的旗袍是黑白区分，余下的竟没有什么不同，相同的样貌，虽然已难免年迈，却连挽髻的方式，都毫无分别。

她们并不像那两个人一样称呼程牧阳为小老板，而是用地方语言，叫他“程程”。

起初她听这个名字很有脂粉气，后来在花洒下终于反应过来，程程，程程，不就是那个冯程程，《上海滩》里让人印象深刻的大小姐吗？

她记得读书时，特意让人带来国语版电视剧，就是那个唇红齿白的当红小生，扮演黑社会老大。

由于过于梦幻，她只把这片子当日韩偶像剧来看。

印象最深的就是，那个黑帮大哥总喜欢叼着根烟，用来塑造角色形象。

这让她不由想起哥哥南淮，还有程牧阳，似乎都不是喜欢烟草的人。

她洗完澡出来，正是黎明时，远处的天泛出浅淡的潮红色，程牧阳就坐在套房的客厅里打电话。

她诧异地看他，刚才进来时就发现这里是两间卧房，本以为一间肯定是空置的，难道他住在这里？

他看见她出来，示意她不用管自己，回房去休息。

南北看见天亮了，倒也不想再睡，索性就走过去，在他身侧的单人沙发坐了下来。

他在用俄语讲电话，她曾经听同住的俄罗斯女孩说俄语，可并不觉得非常好听。

程牧阳倒是说得很好，弹舌音很清透，偶尔不经意地停顿下来，过了很久，才会继续说几句。

因为说得慢，突显语调的冰冷柔软。

她终于相信了喀秋莎说的话，比起西语，俄语更适合漂亮的男人，可以慵懒，可以单纯，但又绝对不会抹杀该有的男人味和风度。

她听了会儿，忽然冷不丁地用中文说了句：“是不是以前喀秋莎打电话，你都能听懂？”

“那时室友断定两个人听不懂俄语，从不避讳。”

现在想来，他还真是会伪装。

“差不多，不过没有认真听过什么。”

“他也用中文回应她，电话还没有挂断，谁知道连线的那边是谁？”

不管是谁，他都已经坦然交代了两句，断了连线，“还不睡？”

“南北略一皱眉，很快又舒展开。”

“想要说什么？”

“他问她。”

“你这几天都要和我住在一间套房？”

““我一直住在这间房，已经习惯了。”

““那我换客房？”

“他笑起来：“如果我告诉你，这间房始终会有第三个人，你会不会觉得，和我住在一起也不是那么为难了？”

“程牧阳说完这话，露台上的藤木摇椅里，忽然就伸出一只手。”

晃了晃，复又收了回去。

那个男孩子是蜷在椅子上睡觉的，如果程牧阳不说，她还真的注意不到。

他站起来：“在比利时，我们曾睡在一辆车上，刚才在路上，你也在我身边睡着了，这样想着，是不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是觉得睡在一间套房也还可以接受？

“好吧，”她低声说着，站起身从他身前走过，“记性还真不错。

”并非疑问句，而是随口的自语。

她刚走出了三两步，就被程牧阳拽住了小臂。

南北回头，他说：“北北，我记性始终不错，这里，”晨光里的他举起右手，用两根手指，碰了碰自己的太阳穴，“一直记得你。

”这样的距离，能清楚嗅到他身上的薄荷香气。

离得太近了，她看着他的眼睛，不知道如何反应。

沉默了会儿，终于扯起个微笑：“你不觉得，你认识过的我，和我记忆中的你，都完全是假的吗？

”那时候的程牧，也喜欢穿着质地柔软舒适的白衣黑裤，说话总是慢条斯理，有时候心不在焉，有时候又认真得不行。

他是个行走在大学校园里，在图书馆睡着了，都有小姑娘偷拿手机拍照的男孩。

现在这个叫程牧阳的人，却完全不同。

他嘴角一动，像在笑：“南北？

”“嗯？

”“南北？

”他笑一笑，清水似的。

“……”“东南西北的南，东南西北的北。

姓氏很特别，名字也很特别，听一次就会记住。

”程牧阳一字一句重复当年的对话。

她再次哑口无言。

幸好他也只是这么说着，最后还是松开手放她去睡觉。

就在南北关上房门时，露台上睡觉的大男孩悄悄探出头，张望了程牧阳一眼，乐不可支。

依照程牧阳的安排，她和他会在这里住两三天，等到沈家的事情都结束后，再一同出海。

她睡醒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多，走到楼下看到两个老阿姨坐在庭院里，低声闲聊着，她礼貌地隔着玻璃点头招呼，其中一个老阿姨打开玻璃门，把她带到庭院里。

另外那个端来了一碗饭。

看起来是青菜和腊肉炒出来的，闻起来味道很奇怪。

她拿着筷子，琢磨着会是什么味道，迟迟没有吃。

黑旗袍的老阿姨笑起来：“囡囡快些吃，很好吃，程程小时候很喜欢的，这叫‘菜饭’。

”她点点头，扒拉了一口，味道不错。

青菜和腊肉的香气，混着饭的味道，很农家。

“不是什么好东西，旧时候都是乡下人吃的。

但程程很奇怪，特别爱吃这些最家常的，他喜欢的，总要都让你尝尝。

”白旗袍的阿姨说话声音更细些，普通话也不是非常好，“这次时间很急，下次来我教你怎么做，以后程程去俄罗斯那种地方，就随时能吃到了。

”这话，倒真是把她当自家人了。

南北想解释，可又想想，反正也没有什么机会见到，误会就误会了。

两个老阿姨边笑咪咪看着她吃，边用普通话夹杂着地方话，给她说起过去的事。

“程程的曾外祖父，可是当时上海有名的银行家，娶了个外国女人，所以啊，你看他的眼睛那么漂亮。

他小时候啊，白瓷一样的皮肤，黑色的头发软软地卷在耳朵下边，可像个西洋的布娃娃了。

”西洋布娃娃？

南北忍不住笑起来。

“看，看，小姑娘还是笑起来好看，”黑衣服的老阿姨拍拍她的手背，“你不笑的时候也好看，可惜眼角是扬起来的，有些吓人。

还是这样好，弯弯的，像个——”“中国的布娃娃，对吧？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”南北学着她们话，开了个玩笑。

两个老人家同时颌首：“说起来，还真是像。

”她忍俊不禁。

中越边境被外人传说可以生啖人肉的南家人，和中俄边境与俄罗斯黑帮抗衡的程家人，在两位老人的眼里，竟然都成了柜台里的精致洋娃娃。

她和两位老人家正说得开心，那个和程牧阳形影不离的男孩子就走进庭院，比了个手势。

白旗袍的那位老阿姨就笑着起身：“程程让人来接你了。

”南北站起来，男孩子又做了个手势，老阿姨马上心领神会，让南北去屋子里换身轻便的短衣短裤。

南北依言去房间里换了衣服出去，男孩子就站在路边替她开了车门，她想要问他什么话，男孩子直接龇牙笑笑，摇头，指了指自己的嘴巴，又摇摇头。

她懂了他的意思。

这幢私有房产本就是临着湖，车开出去后就始终沿着湖边开，一路风情一路景。

最后停靠的地方反倒没什么人，只有一艘快艇，几个人坐在上边笑着闲聊。

程牧阳就在其中坐着，戴着墨镜和黑色渔夫帽，右手捏着个非常眼熟的银质小酒瓶，在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着酒。

烈日毫不留情地照射在几个人身上，更突显他皮肤的白。

他听到车声的时候，摘下了墨镜，向这里看过来。

南北走近了，所有人忽然都站了起来。

只有他仍旧坐在那里，背靠着金属的栏杆，继续看她：“我记得你说过，你会潜水？”

”“学过一段时间，”南北看了眼平静无波的湖面，有些意外，“你要潜这里？”

”会潜水的人都知道，那些海岛之所以受欢迎，就是因为海水的光线折射极好，无论珊瑚或海鱼，都清晰可见，还能看到水中浮动的透明海洋生物。

可除了考古的人，谁会潜到湖底？

她看着远处的湖面，能见度很差。

最多深入水下五米，肯定是漆黑一片。

别看现在烈日当头，下去说不定是刺骨冰寒。

“我带你去看一些好景色，”他倒是没否认，“可能是你以前从没见过的景色。

”他说完，站起来，开始穿戴潜水服和专业器材。

所有人都笑着看南北。

她刚才说过自己会潜水，总不能把程牧阳的好心当面拒绝，只得走过去，在他的帮忙下穿上潜水服，边穿还不忘追问：“这水下有多深？”

是不是抗压的潜水服？

保温吗？

”问着问着，就觉得额头冰凉。

程牧阳用小酒瓶轻轻敲了敲她的额头：“问题宝宝，以前怎么没发现你这么勤学好问？”

”说完，扭开瓶盖，把瓶口递到了她嘴边，“你可以喝口酒，壮壮胆色。

”她太明白这酒瓶里的酒精含量，闻都不闻：“算了。

”第二章 南氏的南北1他们身旁，有个陌生人同时穿好了潜水服，看那人裸露在外的皮肤，明显比四周人要黑和粗糙些，应该是程牧阳的向导。

快艇迎风破浪，一路疾行了许久，终于在有黄色浮标的地方停下来，向导不说二话，翻身直接进了水里。

程牧阳示意她先入水。

她在船舷处坐下来，背对着水面，向后仰了过去。

瞬间的水压从四面而来，她下沉了两三米，终于开始舒展开身体和四肢。

视线里，更深的水底处，始终有灯光在等待着她和程牧阳。

水深超过八米后，能见度已经极差。

潜水镜虽然有夜视效果，可这样的湖底，除了不断穿梭往来的鱼群，再没有任何特别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超过三十米之后，程牧阳明显表现出了惊人的水下平衡力，大多时候都在等待她调整自己的潜游状态。

她回过头，看了看身后的程牧阳，想不通他所说的“以前从没见过的景色”会是什么。

三四分钟后，她终于看到了完美的答案。

沉寂在水底黑暗中的古旧老城。

在这样的水域里，竟能有如此诡异的存在。

尤其在夜视镜的效果下，整个古城都以单调的颜色勾勒而成，宛如“海市蜃楼”。

当初学潜水的时候，教练曾经开玩笑地说，失重是最能让人兴奋和恐惧的感觉。

而真正能让你体会到的，除了太空行走，就只剩了潜水。

那时她下到海底，触摸到各色生物都不觉得有教练形容得那样兴奋。

可就是这几秒内，她安静地漂浮在深水中，从老城的“上空”扫视过街道、房屋，甚至还有真实残破的砖墙，由心底涌出了这种感觉。

几十米以下的水底，存在着这样的老旧城池，砖瓦犹存，建筑未破。

它活生生地存在，也在以同样的沉默，静静地审视着你。

这样的深水纵然吃力，她还是很卖力地游到四五层楼高的“孝节”牌坊上方，用手去触摸牌坊上的石狮雕饰，虽隔着厚厚的潜水手套，却能感觉到凹凸的精细棱角。

忽然就有一只手伸过来，握住了她放在石雕上的手。

她知道是程牧阳，却不知道他又想做什么。

后者用戴着黑色潜水手套的手，把她的手平铺开，用手指很慢地在她手心拼写出：“Like？”

她呼吸难定，简直爱死了这里的风景，很快就反握住他的手，用同样的方式把他的手心铺平，伸出食指轻轻画了个“A”，随后又写下一个小写的“a”。

俄罗斯室友曾教过她一些简单的俄文，很多都忘得差不多了，唯独这个字太有趣，难以忘记。

这是俄文里的“yes”，写出来的“ ”简直像极了“Aa”。

程牧阳既然精通俄语，那么即使她写得不标准，他也必然猜得出。

为避免他看不懂，南北还刻意重复了两遍。

他们隔着潜水镜对视，她努力想要表现出自己真的很开心。

可惜，这样的地方，真是什么也做不到。

不过程牧阳似乎感觉到了。

很快他就放开她的手，以右手手掌掌心抚在自己的左胸之前，非常绅士地做了个抚胸礼。

因为水压，他的动作并不算标准，却仍旧让她笑起来。

两个人自街道、石碑穿过，跟着向导游遍了整个水下古城。

出水时她累得整个手臂和大腿都开始酸软，下水前的一艘快艇变成了两艘。

来时的男孩子开着单独的快艇，载着他们两个离开了大部队。

因为长时间穿着保温的潜水服，出水又耽搁了十几分钟，程牧阳脱下潜水服时，脸颊上已经有了些汗

。身边的男孩子递给他大桶的矿泉水，他直接就站在船舷上，一手拎着水桶，探出身子，直接用桶里的水冲洗着头发。

大片的水倒落在湖面上，水花四处飞溅。

“你怎么知道水下有古城？”

“她不停敲打着自己的大腿，以免明天有什么不适，”“对我来说，这里就是‘农夫山泉有点甜’的源地。”

“刚才你看到的是狮城，再远些，还有个贺城，”他把水桶放到负责驾驶快艇的男孩子身边，“小风，不好意思，把你喝的水用完了。”

“男孩子挥挥拳头，从裤子口袋里摸出个按扁的塑料杯，用两指撑开杯子，把桶里剩余的水都舀出来，喝了个干净。”

“原来这里是千山乡，后来为了建水库，将所有居民都遣散去了内陆各省，放水淹没了这两座千年古城，”程牧阳看见南北被阳光晃得厉害，他把自己的渔夫帽盖在她头上，“招待你的两位老阿姨，就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是这里的人。

“千年古城？”

“她算了算朝代，“岂不是遍地古董？”

“差不多。”

“可惜了，”她舒展开双腿，再也顾不上骄阳烈日，只觉得这么坐着就是天底下最享受的事，“要不然明天再下次水？”

我去搬几块宋代的地砖作纪念。

“他笑起来：“没有问题。”

你不怕碰到水鬼？”

“你如果不说，我就不会怕，”她皱着鼻尖，有些遗憾，“如果这里是苏格兰，我倒宁愿碰上水鬼

。你知道中国传说里的各种鬼，总是有各种丑陋形容，如果在苏格兰，水鬼可以是非常俊逸的马，也可以是特别英俊的少年，会让你爱上他，然后心甘情愿走进水墓。

“他的发梢上还有水，在日光下折射出细微光线。”

她抬头看看他的样子，微微笑着说：“在传说的最后，告诉了每个女孩，如果想要辨别绅士和水鬼，就去看他的头发，通常呢，水鬼的头发都是湿的。”

“程牧阳似乎并不介意她这种说法，反倒是半蹲下身子，对她伸出了自己的右手：“那么，这位美丽的小姐，你是否愿意和我一起走？”

嗯？”

“十分愿意，”她笑眯眯地拍了下他的掌心，收回自己的手，“包吃包住就免了，有水喝就行，程牧阳，你别告诉我这快艇上没有一滴水了？”

“那个叫小风的男孩子还咬着塑料杯，听到这句话，顿时乐了。”

这里烟波浩渺，方圆近百平方公里，星罗棋布着了上千岛屿。

可惜，身边就是没有饮用水。

程牧阳看看她，转身望向远处，让小风穿过两山之间，往最近的渔船处走。

快艇在水面上飞速行进，劈开的水浪飞溅三米多，人多的地方，湖水能见度也高了不少，起码能看到水下近七八米。

五六艘渔船，散漫地分布在湖面上。

她看到人间烟火的一瞬，忽然觉得玄妙，湖底有着半个世纪前的千年古城，那些世代的子孙早就散落各地，而如今在这里围湖而居的，却并非这里的子民。

彼时的千山乡，已是如今的千岛湖。

快艇接近渔船时，小风猛地一个转弯，在离渔船一米的距离停下来。

溅起的水浪足足有三四米，吓到了渔船上两个收网的中年男女。

两个脸晒得发红的男女，眼睁睁地看着程牧阳从快艇跳到了自己的木船上。

渔夫很快低吼了两句话，态度非常抗拒。

程牧阳背对着这里，竟也用这里的地方话回应着，很快就消除了刚才快艇惊人的不快。

渔妇自船舱里端出一碗水，递给程牧阳，温言软语地说了句话。

南北自他手里接过水，就着碗边沿喝了一大口，很快，就享受地叹口气：“果然有点甜。”

“因为日光暴晒，她鼻梁上都已经有了汗。”

程牧阳看着她继续喝水，看来真是渴透了。

耳边飘来渔妇对渔夫的低声笑语：果然是为了那个姑娘要水喝。

晚饭是在河边吃的水产。

等回到住处冲凉时，南北发现后背已经被彻底晒伤。

就是这么脆弱的皮肤，在读书时，常会被欧美的同学嫉妒。

亚洲人的细腻肤质，在他们眼睛里，真的算吹弹可破。

可她也曾非常憎恨过这样的肤质，小女孩的时候，她只要在木屋睡上一个小时，就肯定会被毒虫盯上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不论哥哥采来多少的驱虫草，都无济于事。

最坏的时候，哥哥就会用很小的刀子，在脓肿的地方划个十字，挖出所有腐烂的皮肉。

现在想起来，仍旧是从牙缝里透着疼。

起先她还哭，直到有次看到哥哥处理自己被蛇咬的伤口，为了抑制毒液蔓延，哥哥直接把刀烧得暗红，插到手臂的伤口上，烫掉了整块的皮肉，那时她真是吓得傻了。

自那之后，她就再没哭过。

好像也不对，在比利时中弹的时候，她真的是哭得几乎要断了气。

两位老阿姨看到她晒伤的后背，大惊小怪地拿出据说是秘制的药膏，很仔细地给她上药后，嘱咐她务必要用俯卧的睡姿。

南北也不想吃苦头，也没理由忤逆，自然在十一点过后就乖乖跑到房间里，趴着睡觉。

程牧阳似乎格外喜欢竹器和藤器，所有家私都是这种质地。

壁灯的幽暗光线下，她能看到的一切，不是碧绿，就是黄绿色。

甚至在半梦半醒时都有种错觉，这里有森林的味道。

再醒来的时候，天仍旧是漆黑，晒伤药的药效似乎过了，后背痒得厉害。

又因为她从不习惯开着空调睡觉，除了痒痛，身上早浮了一层的汗。

南北拽了件宽松的吊带衫穿上，光着脚走出屋子，门被推开的一瞬，空调的冷风混杂着硝烟的味道，扑面而来。

忽然，有一声轻响。

弹壳落地的声音。

2她的动作，渐渐停滞。

可这一声轻响后，却是让人窒息的安静。

没有重物落地的声音，她的手摸着墙壁，用眼睛找寻着响声的来源。

只住过短短的一夜，她并不熟悉这房间里的所有东西，所以，任何一个地方，对她来说都是陌生而危险的。

她手心的皮肤，紧贴着墙壁。

甚至能感觉到，表面那层凹凸有致的藤木纹路。

忽然，又是咔嚓一声。

是上膛的机械声？

她脑子里浮出这念头的刹那，手也被人按在了墙面上，同一时间就有个高大的身体贴上来，悄无声息压住她的身子。

“这里是射击死界，”是程牧阳在说话，耳边有温热的气息，低低地擦过去，“北北，不要乱动。

”就是想动，也没有什么机会。

两个人严丝合缝地贴着。

手臂和双腿的所有关节都已被他制住，她甚至感觉到自己脉搏被金属压迫着，跳得急促，如此质感，应该是他手腕上的表。

她从来不知道，如果你想要不伤害而完全制住一个人……要用这样的方式。

经过消声器的过滤，仍能听到弹头在空气里超音速的飞行的尖啸。

然后又是手动退弹壳，再上膛。

应该只是狙击手在给大部队补漏，或者只是两三只野猫来袭？

她不能抬头，也不能低头。

鼻尖蹭着他的衬衫，就这么迁就着，夹在他和墙之间，动弹不得。

背脊上的伤，被藤木墙壁压迫着，反倒少了些让人烦躁的痒，虽有些疼，却意外地舒服了些。

从小到大，真正在枪火下用身体给她挡过危险的，只有过两个人。

而今晚，程牧阳成了第三个人。

没有时间的衡量标准，她判断不出这场对峙维持了多久。

“好了，”最后，程牧阳终是放宽了她之间的距离，“结束了。

”清凉缓和的声音，有着镇定人心的魔力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她听到有物体碰撞玻璃的声音，余光看到小风单手拎着狙击枪，把三个金属弹壳规规矩矩地放到了玻璃台上。

就像是小孩子玩够了玻璃球，交还给父母。

那双亮晶晶的眼睛瞥过来，很快又收回去，默默拿着枪，默默回到了露台。

合了窗子，倒在藤椅上，蜷着身子继续睡觉。

“出汗了？”

”程牧阳伸手，轻轻替她拨开额头的刘海儿，“睡房的空调坏了吗？”

”他的手指有特殊的味道，她大概能辨别出这是什么。

刚才那个弹壳掉落的响声，应该是他在手动退弹壳，而不是小风。

“我受不了空调的冷风，”她说，“尤其是睡觉的时候。”

”南北说着这句话，窗外忽然就有道刺目的光划过。

他转头看出去，一瞬间只有红色的光，勾出那侧脸的轮廓，幸好他的五官并不十分硬朗。

如此模样，反倒让人觉得他只是休息的间隙，被人打断，去欣赏窗外的烟火。

她被光刺得眯起眼睛：“你这个小老板也做得不安稳，如果早估计到这种事，怎么还住在这里？”

”“这里非常安全，整幢建筑都是最高防爆系数，”程牧阳说，“如果你不是忽然醒过来，或许可以一觉睡到天亮，什么也不知道。”

”她仰起脸，和近在寸许的眼眸对视：“那你在做什么？”

打野猫？”

”“我？”

适当的示弱，”他给她做着简单假设，“你看，程牧阳带了这么多人在身边，却仍要时刻防备，是不是身边的人有问题？”

或许真有机会置于死地？”

”她“嗤”地笑了：“风雨飘摇，还自得其乐。”

”两个人这才分开，他走到桌旁，把小风留下来的子弹都扔进垃圾筒。

“你让我想起小时候抓猴子的事。”

知道豚尾猴吗？”

猕猴的一种，非常聪明的动物。

”她忽然想起小时候的趣事，“以前我在云南，很小的时候，总想要抓住偷我东西的小豚尾猴，我用了很多方法，甚至学它们交流的方式，眯眼、噘嘴什么的，来逗它，都没成功。”

”他听得有趣，打开墙柜，拿出冰镇的纸巾。

冰柜月白的光，成为房间里仅存的光源，把他的影子投在墙面上。

程牧阳擦干净手，却不见她继续说，于是问：“然后呢？”

”“然后，就是用示弱的方式，抓到了它，”她现在想起那只小猴子，仍旧觉得很怀念，“不过我抓它，是用来陪我玩，不像你，是为了赶尽杀绝。”

”这双手，在她的记忆里是很干净的。

指甲从来都修剪得一丝不苟，喜欢握着纯黑色笔管的水笔，写下来的公式让人如坠云雾，是个冷清幽默，偶尔有些难以捉摸的男孩子。

在她的生活里，儿时是潮湿而毒虫繁多的密林，后来是在无数枪械守护下的，平淡无波的山庄。

只有那么几年，对她来说，弥足珍贵。

而他也曾被当作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，被封存在记忆深处。

如今这个男孩子忽然从过去走出来，以深不可测的名字出现，让这次偶然的台州之行，变得越发超出掌控……回到房间，后背的皮肤奇痒难耐，她不知如何处理时，老阿姨竟就如神算般，拿着药膏出现。

她趴在床上，任凭阿姨拿着细软的刷子，给自己上药，听到老阿姨说是程程下楼，拜托她们来看看，是不是药膏已经因为她不老实的睡姿，糟蹋了干净。

她将脸埋在床褥中，笑而不语。

难怪小风要乖乖把弹壳收拾好，如此才能不惊动在熟睡的局外人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“我们程程啊，疼人是真疼，就是不会说话。

”老阿姨的手保养得很好，指腹竟然还很柔软，刷完药膏，慢慢用指腹替她又揉按了一次。手指永远是最好的药刷，只有人的皮肤温度，才能让药膏彻底软化，渗入受伤的地方。

老阿姨似乎问了她一句话。

她强迫自己醒过来：“什么？”

”“我是说，囡囡的家在哪里？”

”“云南，”她的声音有些不清楚，真是困了，“瑞丽市畹町镇。

”老阿姨似乎很感兴趣：“也是旅游胜地吗？”

”“游客并不多，”南北懒着声音，在半梦半醒中说，“瑞丽市三面都接壤缅甸，畹町算是西南的一道国门，往西北去就是中印边境。

有山有水，有热带雨林，也有最小的国家级边防站，东南亚人很多，属于非常大的集散市场。

”“很多东南亚人？”

”“非常多，有时候一个村子五六十户人家，有多半都是跨国联姻。

”“那么，我们的囡囡也是个混血儿？”

”“应该没有吧。

”这真是个好问题，其实她自己也不敢打包票，谁知道老祖宗有没有娶过几房东南亚美娇娘。

老阿姨听着越发有趣，追问了很多问题。

她最后也不知道自己说了多少。

只是有些话，总不能说。

比如，畹町连接着中国内陆，是中缅和中印的主要通道，那里最有名的并非是地上的什么集散市场，而是地下东南亚的最大黑市。

以军火、翡翠、红木、野生动物和毒品为主。

所有人都以为南家是中越边境不可碰的姓氏，可当真正走进这个市场，会发现南家覆盖的边境不止是中越，还有缅甸和老挝，甚至是印度。

真正意义上，他们也是生意人。

只不过政治色彩更浓烈些。

以红木为例，收藏界近十年最热的海南黄花梨、东南亚紫檀木，在流通的过程中，都要经过南家的手。

海南黄花梨，在清末接近绝迹，世上存留的家私数量不会超过万件。

而如今那些正在生长期的黄花梨，还要等待数百年生长，才有可用的大料。

数百年？

哪个收藏家能等待数百年？

比起那些被十几个国家联手炒高的血钻，这才是真正的“有价无货”。

敢于收藏这些的人，大多是为了填充自己的私人博物馆。

限量的商品，绝非财力可达，而是身份。

所以，与其说南家做的是生意，倒不如说他们做的是政治。

可即便如此，她也有过颠沛流离。

当一个家族动荡时，任何光鲜靓丽的姓氏都是无用的，想要真正得到安全，就需要出现一个强大的人，站在这个家族的最高处，铁腕统治。

南淮做到了。

否则她永远都要远离畹町，不能重返故土。

所以，她才能像个游客，孤身一人来到台州。

单单这个姓氏，就足以保她平安无事。

今晚的事，让她想起了曾经的哥哥。

究竟是什么人，能有胆量挑衅程牧阳？

早晨醒来，是因为哥哥迟来的电话。

大意就是问她的行程，何时回到云南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她轻描淡写地说了沈公忽然改变行程，要从海上返台的意思，南淮意外沉默了几秒，忽然问她：“有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？”

“她想了想，没有刻意去提醒牧阳。”

不过倒是记起自己给沈家败出去的那个玉镯，软着声音撒娇说：“小哥哥，最近有没有看到什么好的翡翠？”

“南淮笑了：“怎么忽然喜欢老女人的东西了？”

“这是她曾经不屑一顾时说的话，那时南淮特意给她请了师傅，学鉴别翡翠玉器，她学得痛苦，就这么抱怨了句，没想到平素大度的南淮，偏就记得这件小事。”

她不得已坦白：“我把沈家这里一个值钱的玉镯送人了，想要补上谢罪。”

“电话另外一端的男人应了，替她还这个人情。”

南淮结束通话前，告诉她：“沈家之行，背后是很诱人的一笔生意，记得我的话，你只需健健康康回来，余下的任何事情都不要参与。”

“3结束通话的时间，是五点十七分。”

天即将亮起来的时间。

她推开自己睡房的玻璃门，走出去。

远处的湖面上，星星点点有未熄的渔火，空气还有些潮湿的味道，像是刚才有过阵雨。

幸好这里露台避雨措施不错，不会有积水弄脏衣裤。

黎明前最黑暗的时间，更突显壁灯的光线。

而程牧阳就这么穿着简单妥帖的休闲衣裤，脚踩白色的拖鞋，坐在高背藤木椅里，翻看着手里的报纸。

藤木矮桌上，有一壶茶。

他听见脚步声，没有抬头，反倒是哗啦一声翻到下个版面：“天还没亮，怎么睡醒了？”

“被我哥哥的电话吵醒了，”她和他坐的地方是隔开的，算得上是隔空相望，走不过去，“你一直没睡？”

“在看什么报纸？”

“昨天的俄罗斯《新信息报》。”

“她“哦”了声：“这么官方的报纸，别告诉我会写今天哪里有军火交易。”

““这些倒是没有，”他瞧了她一眼，笑得像是只老谋深算的狐狸，“纯属消遣。”

比如莫斯科市长竞选，投票，在你的眼睛里就是一场舞台剧，简单来说，忽然有人失了总统的宠爱，或许就是他背后的黑色势力在内斗？

或者是在某个市场投资失败？

就像你明明知道历史是这样的，教科书却是另外的文字，不觉得很有趣吗？”

“她想了想，笑起来。”

程牧阳说的估计十有八九，就是那个倒霉的前莫斯科市长，在新旧两任总统间徘徊，最后墙头草没做成，反倒成了势力绞杀下的牺牲品。

坐飞机来的时候，刚好听到三个同舱的人在议论，没想到程牧阳也在关注这件事。

两个人说了会闲话，小风终于晃悠悠从摇椅上爬起来，揉了揉眼睛，对程牧阳比画了几下。

程牧阳低声用俄语，对他说着什么，小风抿起嘴巴，看向南北。

最后的程牧阳曲起手指，狠狠弹了下他的额头，迅速而低沉地说了句话。

南北完全听不懂，只能隔着栏杆，等他给自己解释。

“小风说，你吵醒他睡觉了，”程牧阳把报纸扔到桌上，走过来，“他说，通常女人要给男人道歉，最好的方式就是献身。”

“南北听得哭笑不得：“这是什么思想？”

““他从小在俄罗斯长大，你知道，那里男女比例接近一比三，男人是稀缺物种，自然比较大男子主义，”他笑一笑，把手递给她，“跳过来。”

“南北握住他的手，直接跃过了齐腰的栏杆，对于从小在原始丛林生活的人，这种障碍和距离实在不值一提。”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“俄罗斯男人大多没什么责任心，爱喝酒，脾气暴躁，”他扶着她的手臂，直到她安全落地，“而女人都是尤物，人数泛滥，可以说是男人的天堂。

”“所以他就如此被惯坏了？”

”她听得有趣。

“差不多，”程牧阳若有似无地笑着，“你知道，大多数时候他和我在莫斯科，都有超模围着他，献身也再正常不过。

”她抿唇笑起来：“然后呢？”

你又说了什么？”

”“我？”

”程牧阳重复了一遍她听不懂的俄语，然后，再低声翻译给她，“我告诉她，这个女孩，需要先向我道歉。

”她“哦”了声。

远处的天空已经有些亮起来，仍旧是阴云密布。

从这里看湖面，烟雾袅袅，不甚分明。

忽然有隐隐的雷声响起来，像是被闷在了云层中，音色低沉。

在雷声中，她说：“对不起。”

”“没关系。”

”“当时有很多原因，我不得不离开。”

”如果那时知道他也和自己一样，是世代生在这样的家庭，或许她会作不同的选择。

起码，她会告诉他为什么自己必须回到畹町。

“没关系。”

”他再次重复。

她看着他。

他也看着她，曾在昨夜很娴熟地退弹、上膛、扣动扳机的手此时只是敲打着木质的栏杆。

轻叩木头的声响，缓慢，而不失节奏。

程牧阳忽然说了句话，又是她不懂的语言。

她问他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”“没什么，”他手肘撑在身侧的围栏上，倚靠在那里，“我在和小风说话。”

”话没说完，小风已经从藤木摇椅上站起身，拉开了露台的玻璃门。

湖面有潮湿的风吹过来，在玻璃门开的瞬间，将两侧的窗帘吹得瑟瑟作响。

她望着少年的背影，猜想他刚才说了什么。

程牧阳像是感觉到她的好奇心：“想知道我刚才说了什么？”

”她笑一笑，不置可否。

“我说，”他撩起她额头的刘海儿，看她那双黑得发亮的眼睛，说，“小风，你最好换个地方去睡觉，我现在，想要吻这个小姑娘了。”

”他说完，手已经滑到她的脸侧，用指腹轻轻摩挲着她的皮肤。

而那双眼睛，也不再是深夜里浓郁的褐色，反倒有着半透明的光泽，漂亮得让人侧目。

她笑着避开他的手，努力打破这太暧昧的氛围：“所以，在莫斯科，你就是这么邀请女人的？”

”“我？”

”他也笑一笑，收回手，“在莫斯科，我通常都是被邀请的人。”

”南北抿起嘴角，推了推他：“醒醒吧，程小老板，这里是浙江省。”

”程牧阳就势退了开，回到藤椅边坐下，把报纸扔回到竹编的小筐子里。

雷声已经越来越大。

南北依旧靠着栏杆，掩饰仍旧难以平稳的心跳。

“最近这里都是梅雨季，我已经一个多星期没有看过初升的太阳了，”她舒展开四肢，“你知道，一天中只有日出的时候，你可以直视太阳，不伤眼睛，反倒可以增强目力。”

”程牧阳从桌上的瓷碟里，拿起一枚薄荷叶：“你说的是‘望日功’？”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”她笑：“你懂泰拳？”

”“懂一些。”

”他把叶子咬在齿间，若有似无地笑了笑。

“我也懂一点点，是我小哥哥教的，”她提到南淮，总会笑得很柔软，像个被宠坏被溺爱的小女孩，“他七八岁开始，就会每天盯着初升的太阳，做‘望日功’。”

”“这样长久练出来的人，目力都极强，”他接着她的话，继续说，“不只适合近身肉搏，也同样精于射击。”

对吗？

”他饶有兴致地反问她，因为咀嚼着薄荷叶，话语略有不清，可就如同他那次深夜在讲电话时候的声音。

略有懒散，毫不在意，可话中的内容却让人难以忽视。

南北转过身，从上到下看他。

程牧阳任由她打量，他的腿很长，如此坐在那里，手搭在自己的膝盖上看她，就足够有强大的存在感。

可是她要看的，其实是他的手。

背部关节极平滑，弯曲起来，弧度漂亮极了。

这是练拳留下的痕迹，没有十年以上绝不会有这种体征。

如果当初稍微怀疑过他的身份，就不会忽略这样明显的痕迹。

不过这种事也不好计较。

套用南淮的话说：被骗？

不要怪别人，那是你自己太笨。

七点半结束早餐，南北以为程牧阳必然会同前两天一样消失。

没想到他倒是很闲，在她坐在楼下客厅陪两个阿姨闲聊时，他始终就在玻璃门外，坐着逗猫。

两个老阿姨都是一直未嫁，倒是养了七八只猫。

天气好的时候大多看不到影子，倒是这种阴雨天都懒得再跑出去，或坐，或卧，或是索性趴在程牧阳的腿上，安静极了。

“程程说你们曾经是同学，在比利时的时候？”

”黑旗袍的老阿姨笑着给怀中的白猫搔痒，随口问她，“当初是学什么的？”

”“数学，”南北提到自己学到中途放弃的专业，仍旧太阳穴发紧，“不好学，非常磨人。”

”“数学？”

程程好像是学的物理？

”老阿姨觉得有趣，想了想，点点头，“这样好，这样好，学好数理化，走遍天下都不怕。”

”这种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口号，从老阿姨嘴里说出来，真是让人想不笑都难。

她真是发现，这两个老阿姨可爱得不行，只不过总是喜欢追问程牧阳和她在比利时的生活。

她避开了两个人真正相识的那场枪战，拣了些有趣的事情说。

等到两个老阿姨终于肯放过她，南北发现程牧阳竟然还在逗猫。

真是好兴致。

她拉开玻璃门，雨声瞬间就大起来：“刚才阿姨和我说，你是为了她们才买了这里的房子，翻新改造的？”

”她问他的时候，最小的那只黑猫已经悄无声息地蹭过来，贴着她的腿不断打滚撒娇。

太娇憨可爱的动物，她素来没什么抵挡能力。

索性就蹲下身子，摸摸它的头，以资宠爱。

“我小孩子的时候，她们总会说起千山乡，”程牧阳也把手指递过来，那只幼猫很快就张嘴，半咬半含住他的食指，“可惜这里后来被淹了，她们无家可归，无土可葬。”

最后也只能退而求其次，在千岛湖边给她们盖栋房子。

等到她们去世了，再葬到这里某座山上，算是落叶归根了。

”幼猫咬得很是惬意，他想抽回手，却没想到猫儿两只前爪抱着他的手，生生被他提了起来。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两个人看着这顽固的猫，对视一眼，忍不住都笑起来。

“程牧阳？”

” “嗯？”

” “问你个小问题？”

” 他“嗯”了一声，继续慢悠悠和那只固执的猫玩闹。

“沈家之行，有没有什么别的目的？”

” 她语气轻松，如同在问这雨究竟何时会停。

“你想知道？”

” 他沉默了会，忽然就压低了声音说，“不如我们打个赌，如果你赢了我就告诉你答案。

如果你输了……就要学我说句俄语。

” 她倒是没想到，他能答应得这么痛快：“好，不过要先告诉我，你想要我说什么？”

” 程牧阳很慢地把这句话给她听，因为说得慢，突显了语调的冰冷柔软。

南北凭着记忆去回忆当初无聊，向喀秋莎问过的诸如“我爱你”之类的话，完全不同。

当然，她也相信程牧阳没有这么无聊，于是只当作是个游戏，同意了。

两个人的赌注是，猫能坚持几秒。

她看小猫依旧坚挺，很笃定地压了宝：“应该还能坚持一分钟。

” 程牧阳看向自己的手表，说：“三十秒之内。

” “这么肯定？”

” 他高深莫测地笑了笑，很快抖了抖手，猫儿抱怨似的喵呜了声，从他的手臂上滑了下来：“二十秒。”

” ……南北先是一愣，后又哭笑不得地抱怨：“你还能再无耻些吗？”

” 可是这个赌注本身就漏洞百出，怪也只怪她轻易就接受了，怨不得他。

愿赌自然就要服输，她很乖地跟着程牧阳学着那句俄语，重复了三四遍之后，终于记住了每个发音。

然后，再对着他一板一眼说了出来。

等到说完，她才想起问他：“刚才你教我的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” “第一个词，是我的名字。”

” 她“哦”了声，很简短，容易记住。

“这句话完整的意思是，”他笑里有着几分调侃，“程牧阳是个好男人。”

”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编辑推荐

《突然想要地老天荒》编辑推荐：我这一生不能向善，是因为你。
只你一人，对我来说，就已经是一百零八劫。
暧昧、心跳、商战、黑帮交易，一个挑战你呼吸极限的宿命故事。
我用一生赌一次地老天荒，想要问你敢不敢，像我这样为爱痴狂——给挚爱的你。
在黑暗和血光交杂的地方，有人遇见了仇恨，有人遇见了欲望，多庆幸，我遇见了你……

<<突然想要地老天荒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